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562701000

澄江县林业局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澄江县林业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项目支出概况

- (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 (三)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 (四) 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澄江县林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参照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二) 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2017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总规模 27450 亩，主要布局在龙街街道山冲河、禄充、代村河小流域，栽植华山松、旱冬瓜。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国家专项资金 950 万元。截止目前，项目已完成全面建设，初验合格。

2. 澄江县 2017 年珠江防护林工程：项目总规模 0.8 万亩，总投资 400 万元。主要布局在抚仙湖林场、海口镇和龙街镇，栽植华山松、旱冬瓜、冬樱花、圆柏、雪松。截止目前，项目已完成全面建设初验合格。

3. 2017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项目总规模 1 万亩，总投资 100 万元，抚育方式为生态疏伐、补植、割灌除草、修枝，布局在梁王山林场、抚仙湖林场、龙街街道。截止目前，项目已完成全面建设，初验合格。。

4. 2017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低效林改造）：项目总规模 1 万亩，总投资 105 万元。布局九村镇，主要是对核桃运用松土围塘、整形修剪、施肥抚育、病虫害防治、补植补造等综合改造措施进行改造，已完工初验合格。。

5. 澄江县 2017 年省级陡坡地治理项目：项目总规模 0.3 万亩，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种苗造林费补助 90 万元，现金补助

360 万元。布局在龙街街道养白牛社区。截止目前，项目已完成造林 0.22 万亩。

6. 2017 年省级木本油料提质增效项目：项目总规模 0.5 万亩，总投资 50 万元，布局在九村镇。主要是对核桃进行松土围塘、整形修剪、施肥抚育、病虫害防治、补植补造等提质增效措施。截止目前，项目已完成全面建设，初验合格。。

7. 2017 年市级木本油料产业发展项目：项目总规模 1.6 万亩，其中：新栽核桃 0.6 万亩，核桃提质增效 1 万亩，布局在海口镇，项目总投资 148 万元。截止目前，项目已完成全面建设，初验合格。。

8. 2018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总规模 28000 亩，其中：人工造林 8000 亩，封山育林 20000 亩；新建 150 m³ 水池 10 个（含配套输水管 1.5km）；新建 100m³ 水池 5 个（含配套输水管 0.75km），200m³ 水池 4 个（配套输水管 0.6km）；15m³ 水窖 93 口。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投资 950 万元。该工程林业部分已整合至澄江抚仙湖径流区植被恢复治理工程，截至目前，正在进行前期造林预整地工作；水利部分正在进行公开招投标工作。

9. 澄江县 2018 年珠江防护林工程：项目总规模 0.4 万亩，总投资 200 万元，布局在梁王山林场、龙街镇和右所镇，栽植旱冬瓜、华山松、雪松、冬樱花、球花石楠、金竹。截止目前，项目已完成全面建设，初验合格。。

10. 2018 年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异地造林项目：项目总规模 230 亩，布局在澄江县九村镇龙潭村委会和右所镇补益村委会。项目总投资 1481517 元，栽植清香木、柏树、球花石楠。截至目前，项目正在进行前期预整地，初验合格。。

11. 抚仙湖径流区植被恢复项目示范造林工程：该项目总规模 809 亩，布局在右所镇小湾村委会，栽植树种为日本樱花、清香木及球花石楠，总投资 11455101.5 元。截止目前，项目正在进行前期招投标工作。

12. 抚仙湖径流区植被恢复治理项目：抚仙湖径流区及全县生态脆弱区开展植被恢复 10.35 万亩，其中：租用耕地进行植被恢复 4.05 万亩；石漠化地区难造林地植被恢复 6.3 万亩；水利配套

实施建设等。截止目前，已完成养白牛社区 6129.22 亩、右所镇右所村委会梅玉小组 609.8 亩，路居镇红石岩 5607.34 亩，路居镇三百亩 2422.21 亩，龙街街道尖山社区 5715.15 亩，海口镇海关社区 1607.78 亩的土地流转工作，完成造林 2700 亩。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澄江县林业局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

1. 澄江县林业局机关
2. 澄江县森林公安局
3. 澄江县国有抚仙湖林场
4. 澄江县梁王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所
5. 澄江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项目	数量	比上年 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合 计			
一、按单位基本性质			
行政单位	2	0	
事业单位	3	0	
其他			
二、按执行会计制度			
行政单位	2	0	
事业单位（含行业）	3		
民间非营利组织			
企业			
三、按单位预算级次			
一级预算单位	1	0	
二级预算单位	4	0	
三级预算单位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澄江县林业局部门 2018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12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5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3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12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4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0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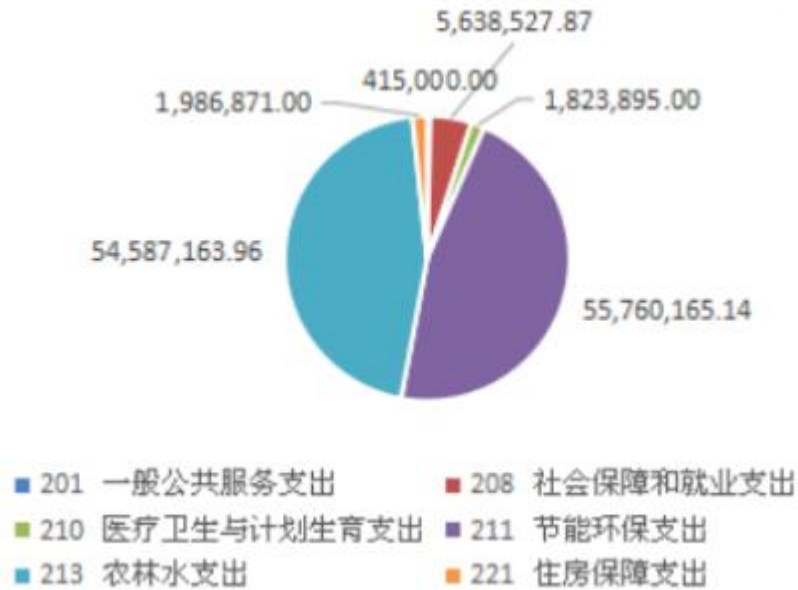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县林业局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2,068.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27.0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6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41.33 万元，占总收入的 0.34%；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对比：比去年 10245.86 万元增加 177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11.8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163.46 万元。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今年项目收入财政未收回，转应返还额度。

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按功能科目分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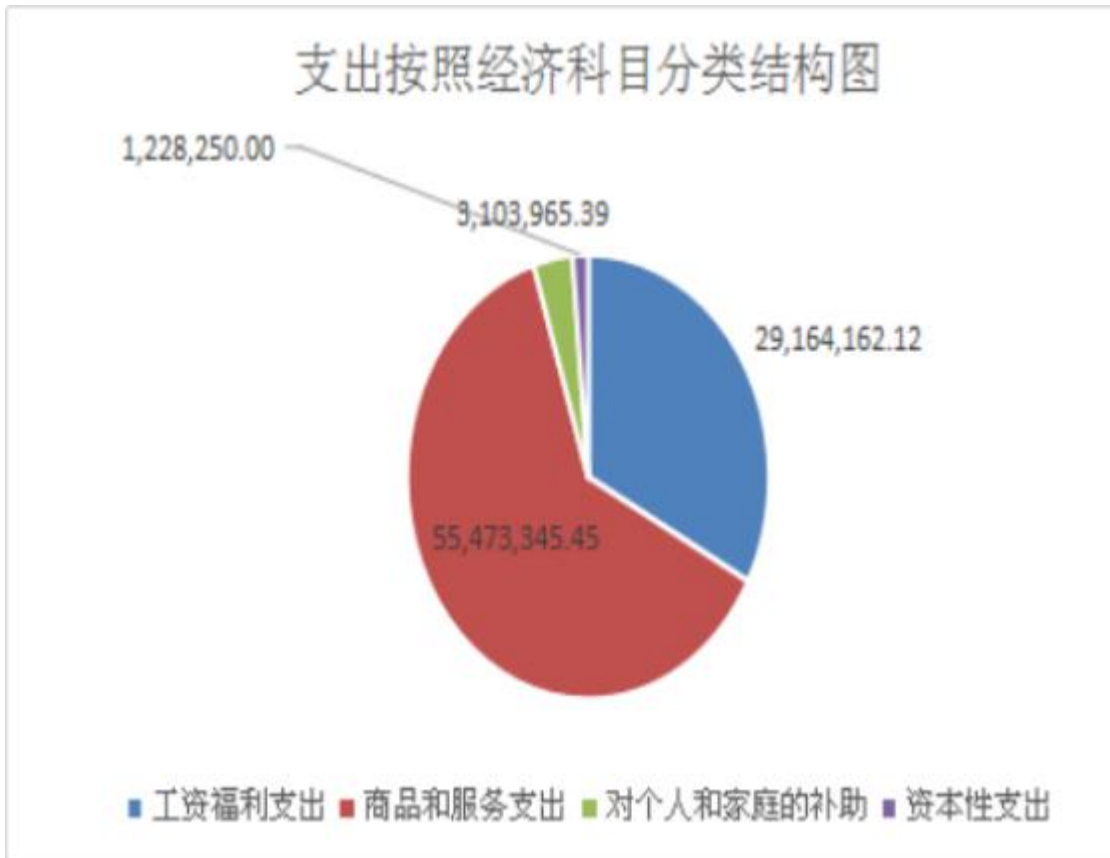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县林业局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8,896.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73.73万元，占总支出的40.17%；项目支出5,323.25万元，占总支出的59.83%；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

2018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总支出8,896.97万元，比去年10392.86万元，减少1495.89万元。

支出减少的原因主：1、是今年项目未完工资金未支出。2、是已完工需支付资金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无法支付，导致今年支出减少，结余资金较大。



其中：基本支出 3527.64 万元，项目支出 5291.69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县林业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573.73 万元。与上年 2958 相比增加 615.7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今年增资及奖金支出增加及住房公积金并入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0.2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9.7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县林业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323.25 万元。比上年 7434.85 减少 2111.6 万元。原因主要是今年财政资金紧张，项目完工资金无法支出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 .完成 2017 年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项目 0.3 万亩，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种苗造林费补助 90 万元，现金补助 360 万元，布局在龙街街道养白牛社区。

(2) .完成 2017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2.745 万亩，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国家专项资金 950 万元，布局在龙街街道山冲河、禄充、代村河小流域，栽植树种为华山松、旱冬瓜。

(3) .完成 2017 年珠江防护林工程 0.8 万亩，总投资 400 万元。主要布局在抚仙湖林场、海口镇和龙街镇，栽植树种为华山松、旱冬瓜、冬樱花、圆柏、雪松。

(4) .完成 2017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 1 万亩，总投资 100 万元，抚育方式为生态疏伐、补植、割灌除草、修枝，布局在梁王山林场、抚仙湖林场、龙街街道。

(5) .完成 2017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低效林改造项目 1 万亩，总投资 105 万元。布局九村镇，主要是对核桃运用松土围塘、整形修剪、施肥抚育、病虫害防治、补植补造等综合改造措施进行改造。

(6) .全县核桃产业发展和管护工作：截止 2018 年 11 月全县标准化规模种植优质漾濞泡核桃共 9.1 万亩，均为中幼林，挂果面积 5100 亩，产量 25.5 万公斤，产值 510 万元，投入核桃产业建设资金 7101 万元其中兑付补助资金 6701 万元，抚育资金 423 万元，涉及 25 个村委会（社区）。采取的主要管理措施有：一是成立核桃产业发展协会，完成注册“云果寒武核桃”商标。二是连续 5 年组织参加云南昆明核桃博览会和科技下乡活动，保障核桃产业顺利推进。三是加大核桃管理技术培训及种植基地示范，每年邀请核桃专家对核桃种植户进行实际操作培训，为林农答疑解惑，持续提高核桃管理技术水平。

(7) 、2018 年成灾面积 0.0863 万亩，成灾率 2.3‰（市级下达 4‰）；无公害防治面积 8.5212 万亩，无公害防治率达 99.7%（市级下达 83%）；预测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 6.11 万亩，全年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面 6.15 万亩，测报准确率达 99.4%（市级下达 90%）；种苗产地检疫应检面积 0.5854 万亩，实施苗

木产地检疫 0.5854 万亩，计 845.78 万株，种苗产地检疫率达 100%（市级下达 99%）；森林面积 37.76 万亩，全年监测面积累计 180 万亩，监测覆盖率达 100%，实现了常发区监测全覆盖。

（8）、2018 年在市林业主管部门的支持帮助下，在县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统一领导下，我县创新宣传手段，强化组织领导，强化火源管理，强化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2018 年全县未发生一起森林火情、火灾，森林防火取得了明显成绩，在全市考评为优秀。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县林业局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19.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3%。

比去年 10332.4 万元，减少 1513.07 万元。

支出减少的原因主：1、是今年项目未完工资金未支出。2、是已完工需支付资金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无法支付，导致今年支出减少，结余资金较大。

其中：基本支出 3527.64 万元，项目支出 5291.6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1.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7%。主要用于市级考核奖励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3.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39%。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五险一金”社会保险费用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82.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0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及公务员补助；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4,858.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5.09%。主要用于森林防火、核桃种植补助、石漠化综合治理、退耕还林补助、森林植被恢复费等支出；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2,974.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3.72%。主要用于中央造林补贴、森林抚育、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抚仙湖湿地建设、森林植被恢复费等支出；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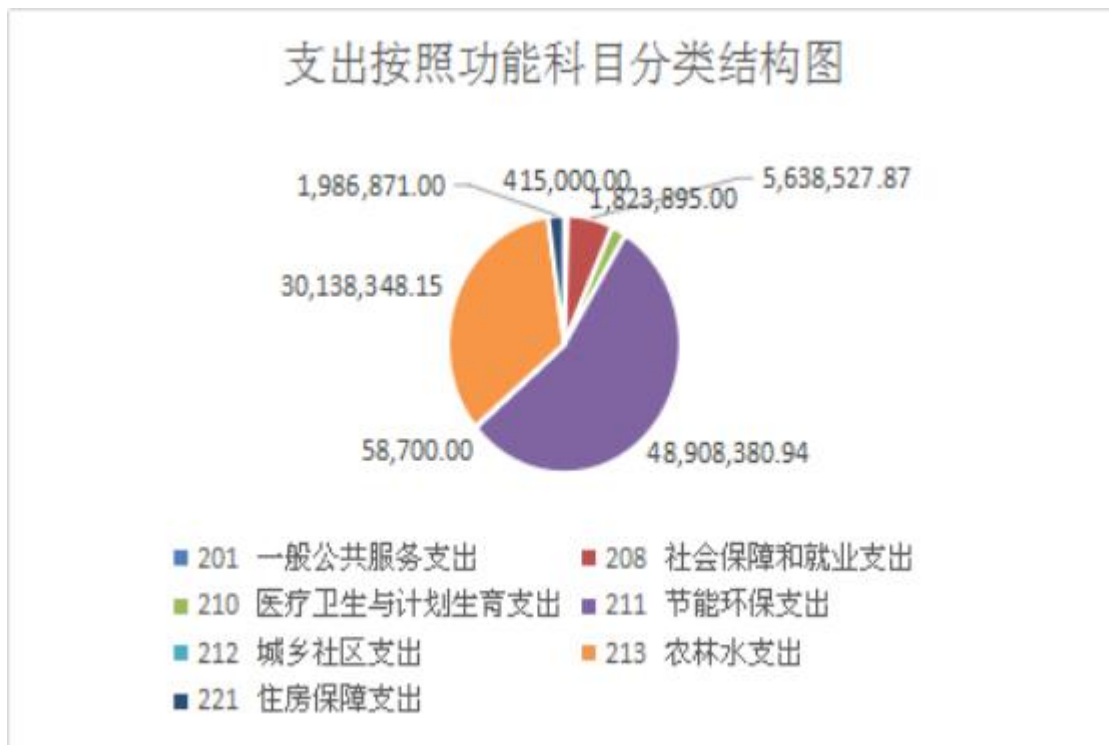
18.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98.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2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补助及住房补贴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县林业局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4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21%。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减少0.34万元，下降6.0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30万元，下降9.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4万元，下降1.75%。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预算数 1	统计数 2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642
(一) 支出合计	2	198,000.00	52,430.10	(一) 行政单位	23	1,642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75,000.00	30,000.00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75,000.00	30,000.00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3. 公务接待费	7	123,000.00	22,430.1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123,000.00	22,430.1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0.00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8. 其他用车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4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55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400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42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0万元，占57.25%；公务接待费支出2.24万元，占42.7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00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林业造林检查、资源管护、森林防火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24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24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5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0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林业造林检查、资源管护、森林防火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澄江县林业局部门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4.29 万元，与上年 128.39 万元增加 3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及绩效工资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单位办公费用、差旅费、公车补贴、劳务费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澄江县林业局部门资产总额 13,566.3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269.68 万元，固定资产 2,185.10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94.6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16.96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939.5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7828.16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176.35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减少 5081.89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16.96 万元，其他资产增加 0.0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1361.23 平方米，账面原值 32.57 元；处置车辆 2 辆，账面原值 56.61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397.01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2	3	4	5	6	7	8
34	1126.97	2158.1	1336.9	312.6		535.6	94.6

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项目支出概况

(1) . 完成 2017 年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项目 0.3 万亩，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种苗造林费补助 90 万元，现金补助 360 万元，布局在龙街街道养白牛社区。

(2) . 完成 2017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2.745 万亩，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国家专项资金 950 万元，布局在龙街街道山冲河、禄充、代村河小流域，栽植树种为华山松、旱冬瓜。

(3) . 完成 2017 年珠江防护林工程 0.8 万亩，总投资 400 万元。主要布局在抚仙湖林场、海口镇和龙街镇，栽植树种为华山松、旱冬瓜、冬樱花、圆柏、雪松。

(4) . 完成 2017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 1 万亩，总投资 100 万元，抚育方式为生态疏伐、补植、割灌除草、修枝，布局在梁王山林场、抚仙湖林场、龙街街道。

(5) .完成 2017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低效林改造项目 1 万亩，总投资 105 万元。布局九村镇，主要是对核桃运用松土围塘、整形修剪、施肥抚育、病虫害防治、补植补造等综合改造措施进行改造。

(6) .全县核桃产业发展和管护工作：截止 2018 年 11 月全县标准化规模种植优质漾濞泡核桃共 9.1 万亩，均为中幼林，挂果面积 5100 亩，产量 25.5 万公斤，产值 510 万元，投入核桃产业建设资金 7101 万元其中兑付补助资金 6701 万元，抚育资金 423 万元，涉及 25 个村委会（社区）。采取的主要管理措施有：一是成立核桃产业发展协会，完成注册“云果寒武核桃”商标。二是连续 5 年组织参加云南昆明核桃博览会和科技下乡活动，保障核桃产业顺利推进。三是加大核桃管理技术培训及种植基地示范，每年邀请核桃专家对核桃种植户进行实际操作培训，为林农答疑解惑，持续提高核桃管理技术水平。

(7) 、2018 年成灾面积 0.0863 万亩，成灾率 2.3‰（市级下达 4‰）；无公害防治面积 8.5212 万亩，无公害防治率达 99.7%（市级下达 83%）；预测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 6.11 万亩，全年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面 6.15 万亩，测报准确率达 99.4%（市级下达 90%）；种苗产地检疫应检面积 0.5854 万亩，实施苗木产地检疫 0.5854 万亩，计 845.78 万株，种苗产地检疫率达 100%（市级下达 99%）；森林面积 37.76 万亩，全年监测面积累计 180 万亩，监测覆盖率达 100%，实现了常发区监测全覆盖。

(8) 、2018 年在市林业主管部门的支持帮助下，在县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统一领导下，我县创新宣传手段，强化组织领导，强化火源管理，强化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2018 年全县未发生一起森林火情、火灾，森林防火取得了明显成绩，在全市考评优秀。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做好全县历年退耕的政策性兑付工作

我县自 2002 年实施退耕还林以来，退耕还林共计 34000 亩，2018 年实际兑付面积 26545.11 亩，实际兑付金额 331.81 万元，

已完成政策资金兑付，分别为现金补助、粮食调运费和粮食补助费。

(2)、林业双增目标：新增造林面积 5 万亩，净增森林蓄积量 8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39%，中低产林改造 0.5 万亩，木本油料建设 2 万亩，义务植树 200 万株。(8 分)

(3)、2018 年，新增造林面积 6.31 万亩，义务植树 40 万株，森林蓄积量和森林覆盖率均达到和超过指标要求，按照《澄江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预计 2018 年—2020 年期间，我县新增造林面积 10 余万亩，森林总蓄积量达到 170 万立方米，全县森林覆盖率将达到 40.27% 以上，陆地森林覆盖率达到 48.71%。中低产林改造 0.5 万亩，木本油料建设达到 2 万亩，义务植树将达到 200 万株。

(三)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按照六个“加强”的原则做好森林防火；完成石漠化、陡坡地、低效林、森林抚育等造林工程任务；加强公益林资源监测，实现森林资源统一管护体系；完成全县 110 户苗木经营户的换证、监管工作，实现《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网络化动态管理；2019 年底完成玉溪抚仙湖 2017 年保护与恢复项目；加大涉林违法犯罪打击力度；进一步推行林业有害生物绿色防治；加大林区基础实施建设工作。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森林防火工作圆满完成；

2018 年在市林业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在县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统一领导下，我县创新宣传手段，强化组织领导，强化火源管理，强化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2018 年全县未发生一起森林火灾，森林防火取得了明显成绩。

(2) 稳步推进各项林业工程，不断增加森林资源培育力度；

1. 2017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总规模 27450 亩，主要布局在龙街街道山冲河、禄充、代村河小流域，栽植华山松、旱冬瓜。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国家专项资金 950 万元。截止目前，项目已完成全面建设，预计十月中旬进行县级验收。

2. 澄江县 2017 年珠江防护林工程：项目总规模 0.8 万亩，总投资 400 万元。主要布局在抚仙湖林场、海口镇和龙街镇，栽植华山松、旱冬瓜、冬樱花、圆柏、雪松。截止目前，项目已完成全面建设，预计十月中旬进行县级验收。

3. 2017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项目总规模 1 万亩，总投资 100 万元，抚育方式为生态疏伐、补植、割灌除草、修枝，布局在梁王山林场、抚仙湖林场、龙街街道。截止目前，项目已完成全面建设，预计十月中旬进行县级验收。

4. 2017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低效林改造）：项目总规模 1 万亩，总投资 105 万元。布局九村镇，主要是对核桃运用松土围塘、整形修剪、施肥抚育、病虫害防治、补植补造等综合改造措施进行改造。预计十一月份进行综合改造。

5. 澄江县 2017 年省级陡坡地治理项目：项目总规模 0.3 万亩，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种苗造林费补助 90 万元，现金补助 360 万元。布局在龙街街道养白牛社区。截止目前，项目已完成造林 0.22 万亩，预计 10 月底完成全面建设。

6. 2017 年省级木本油料提质增效项目：项目总规模 0.5 万亩，总投资 50 万元，布局在九村镇。主要是对核桃进行松土围塘、整形修剪、施肥抚育、病虫害防治、补植补造等提质增效措施。截止目前，项目已完成全面建设，预计十月中旬进行县级验收。

7. 2017 年市级木本油料产业发展项目：项目总规模 1.6 万亩，其中：新栽核桃 0.6 万亩，核桃提质增效 1 万亩，布局在海口镇，项目总投资 148 万元。截止目前，项目已完成全面建设，预计十月中旬进行县级验收。

8. 2018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总规模 28000 亩，其中：人工造林 8000 亩，封山育林 20000 亩；新建 150 m³ 水池 10 个（含配套输水管 1.5km）；新建 100m³ 水池 5 个（含配套输水管 0.75km），200m³ 水池 4 个（配套输水管 0.6km）；15m³ 水窖 93 口。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投资 950 万元。该工程林业部分已整合至澄江抚仙湖径流区植被恢复治理工程，截至

目前，正在进行前期造林预整地工作；水利部分正在进行公开招投标工作。

9. 澄江县 2018 年珠江防护林工程：项目总规模 0.4 万亩，总投资 200 万元，布局在梁王山林场、龙街镇和右所镇，栽植旱冬瓜、华山松、雪松、冬樱花、球花石楠、金竹。截止目前，项目已完成全面建设，预计十月中旬进行县级验收。

10. 2018 年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异地造林项目：项目总规模 230 亩，布局在澄江县九村镇龙潭村委会和右所镇补益村委会。项目总投资 1481517 元，栽植清香木、柏树、球花石楠。截至目前，项目正在进行前期预整地，预计十月底完成项目建设。

11. 抚仙湖径流区植被恢复项目示范造林工程：该项目总规模 809 亩，布局在右所镇小湾村委会，栽植树种为日本樱花、清香木及球花石楠，总投资 11455101.5 元。截止目前，项目正在进行前期招投标工作。

12. 抚仙湖径流区植被恢复治理项目：抚仙湖径流区及全县生态脆弱区开展植被恢复 10.35 万亩，其中：租用耕地进行植被恢复 4.05 万亩；石漠化地区难造林地植被恢复 6.3 万亩；水利配套实施建设等。截止目前，已完成养白牛社区 6129.22 亩、右所镇右所村委会梅玉小组 609.8 亩，路居镇红石岩 5607.34 亩，路居镇三百亩 2422.21 亩，龙街街道尖山社区 5715.15 亩，海口镇海关社区 1607.78 亩的土地流转工作，完成造林 2700 亩。

(3)2018 年，以松墨天牛、松小蠹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危害面积 6.15 万亩（其中：轻度 5.5427 万亩、中度 0.5165 万亩、重度 0.0863 万亩）。防治面积 6.15 万亩，无公害防治 6.1212 亩（其中：清理防治 2.9712 万亩，松墨天牛性引诱诱捕防控 1.65 万亩，金龟子灯光诱杀 1.5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效果明显；

(4)林政资源管理成效明显；

截止 9 月底，共为各类建设项目上报审核审批报件 15 个，审批使用林地 66.8289hm²，共收取植被恢复费 550.3421 万元。其中：云南省林业厅审批永久占用林地 8 个 49.5426hm²，玉溪市林业局

审批临时占用林地项目 5 个 16.6276hm²，县林业局审批直接为林业服务的生产生活设施项目 2 个 0.6587 hm²。另外，澄江县烈士陵园、各镇（街道）公益性公墓、牛场采石场、寒武纪小镇、览海国际旅游谷、小湾民宿特色村等建设项目的使用林地正在审查、准备上报审批过程中。

(5) 公益林管理和林权管理进一步加强；

1.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与镇（街道）、国营澄江梁王山林场、林木种苗工作站、抚仙湖林场签订 9 份责任状、36 份禁限伐协议；各镇（街道）与村委会（社区）签订 33 份责任状，与林权所有者签订 64 份禁限伐协议；各责任单位与护林人员签订 151 份管护合同。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2. 强化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2018 年下达我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378.62 万元，其中：补偿费 232.10 万元，管护费 146.52 万元。兑付情况：（1）管护费：截止目前全县共兑付管护费 146.52 万元，兑付率达 100%。（2）补偿费：截止目前全县共兑付补偿费 170.486 万元，兑付率 73.45%，还有海口镇和阳宗镇没有完成兑付，预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兑付。（3）正在组织实施梁王山林场中关公益林管护站建设项目，目前正进行房屋装修，预计于 10 月底完成质量验收和项目验收。

3. 全面启动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工作。澄江县天然商品林面积 65901 亩，纳入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面积 34400 亩，其中国有 18700 亩，集体和个人 15700 亩。目前，已经编制完成《云南省非天保工程区天然林停伐保护澄江县实施方案》。2018 年补偿资金到位 39.65 万元，补偿费 15.7 万元，已经拨付到各镇（街道），预计于今年底完成兑付；管护费用于 2019 年管护人员劳务费支出。

(6) 林木种苗工作顺利开展；

1. 狠抓种苗生产供应，确保造林任务完成。2018 年全县造林任务共 16163.7 亩，其中华山松 7480.54 亩、旱冬瓜 5091.96 亩、清香木 138 亩，冬樱花 2531.2 亩、圆柏 486 亩、雪松 114 亩、柏树 61.2 亩、球花石楠 30.8 亩。2018 年我县造林苗供苗苗圃 2

个，总面积 43 亩，共生产培育旱冬瓜、华山松、雪松、麻栎苗木 161.5 万株。

2. 加强林木种苗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和育苗技术指导工作，严格行政许可，抓好种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与管理工作。截止 2018 年 9 月底，在审批时限内共审核发新证 3 份，换证 15 份，变更登记 1 份。

3. 加强对我县苗木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和监管，促进我县苗木产业发展。截止 2018 年 9 月底，澄江县从事观赏苗木生产经营的企业（个人）涉及 110 家，种植面积 13181.59 亩，从业人数 810 人。我县培育的苗木品种以乡土树种木兰科、蔷薇科、樟科、漆树科为主。主要树种有球花石楠、冬樱花、清香树、黄连木、山玉兰、云南樱花、滇润楠等。我县的观赏苗木 80%以上均达到园林绿化用苗标准，可出圃栽植。

4. 发展景观苗木 500 亩。2018 年上半年，我县 2 街道办、4 镇按计划发展景观苗木 500 亩，具体为：凤麓街道 25 亩、龙街街道 150 亩、右所镇 100 亩、九村镇 50 亩、海口镇 50 亩、路居镇 125 亩。实际完成情况为龙街街道 400 亩、右所镇 100 亩，凤麓街道、九村镇、海口镇、路居镇由于近年来苗木行业不景气以及澄江县土地流转政策的实施导致租地成本上涨等原因，景观苗木的任务没有完成。

5. 成立苗木行业协会，召开第一届理事会，推进全县景观苗木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澄江县林木种苗工作站积极牵头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上午成立苗木行业协会。2018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理事会。苗木行业协会对引导澄江县景观苗木产业合理布局，实现全县景观苗木的品种专业化、质量标准化、生产规模化、营销网络化，进一步增加景观苗木经济效益，对澄江县生态建设有重要意义。

6. 稳步推进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澄江县共有古树名木 660 株，涉及 19 科 27 个属 30 个树种，并于 2017 年 9 月底完成了挂牌工作。为改善澄江县辖区内建档挂牌的 660 株古树名木的生存条件和环境，2018 年 9 月，我站选择 20 株急需保护的古树名木，

依据树体长势、生存环境，因地制宜，因树制宜，为它们量身定做了保护措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7) 湿地建设任务完成 积极做好玉溪抚仙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恢复项目建设。《云南玉溪抚仙湖国家湿地公园 2016 年保护与恢复项目》已完成项目工程量 90%，完成投资 300 万，预计年底完成项目建设并进行项目验收，通过抚仙湖国家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的实施。积极开展洋濠营、小白祥抚仙湖北岸生态湿地建设（一期）项目。按照规划分期实施，一期项目建设规模 337.01 亩（一号地块 219.18 亩，二号地块 117.1 亩），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3829.5 万元

(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年资产、净资产合计变动较大，主要是 2018 年末支出项目资金 3319.12 万元摆财政应返还额度中。未像上一年收回资金不再反映结余和应返还额度。2 是林场林木资产由“长期投资”科目调整到“存货”科目。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

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分析指标

行政单位财务分析指标

1. 支出增长率，衡量行政单位支出的增长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支出增长率} = (\text{本期支出总额} \div \text{上期支出总额} - 1) \times 100\%$$

2. 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衡量行政单位当年支出总预算及分项预算完成的程度。计算公式为：

$$\text{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 = \text{年终执行数} \div (\text{年初预算数} \pm \text{年中预算调整数}) \times 100\%$$

年终执行数不含上年结转和结余支出数。

3. 人均开支，衡量行政单位人均年消耗经费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人均开支} = \text{本期支出数} \div \text{本期平均在职人员数} \times 100\%$$

4. 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比率，衡量行政单位的支出结构。计算公式为：

$$\text{项目支出比率} = \text{本期项目支出数} \div \text{本期支出总数} \times 100\%$$

5. 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占总支出的比率，衡量行政单位的支出结构。计算公式为：

$$\text{人员支出比率} = \text{本期人员支出数} \div \text{本期支出总数} \times 100\%$$

公用支出比率=本期公用支出数÷本期支出总数×100%

6. 人均办公使用面积，衡量行政单位办公用房配备情况。计算公式为：

人均办公使用面积=本期末单位办公用房使用面积÷本期末在职人员数

7. 人车比例，衡量行政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情况。计算公式为：

人车比例=本期末在职人员数÷本期末公务用车实有数:1

澄江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11月7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562701111**

